

拓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吴友伦 陈焕 郑松

8月12日下午14时许,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民警在受理赵某伟办证申请时,通过信息比对,发现赵某伟涉嫌盗窃被网上追逃,通过进一步身份核查,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协助下,现场成功将其抓获。目前,出入境管理支队已将赵某伟移交高新公安分局。

近年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坚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两手抓,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着力点,以推进公安出入境“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全面推行办理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不断推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新措施,全市涉外治安秩序持续稳定,服务人民群众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突出窗口建设 打造更好服务平台

在出入境服务管理工作中,该队树

立“高标准决定高质量”的理念,提出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样板区”建设目标,突出抓好接待场所建设,拓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全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先后获得2个全省出入境“标兵窗口”和6个“示范窗口”称号,先后投入280余万元升级改造接待窗口,全市出入境接待场所面积从670平方米扩展至1500余平方米,均达到或者超过“示范窗口”的标准。近三年来,全市出入境窗口共受理签发出入境证件近37万人次,无一本差错证件,无一起查实群众投诉。

突出民意导向,进一步简政放权

该队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严格按照部省出入境“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工作。以落实公安部“八项出入境便利措施”“只跑一次”工作制度、“全国通

办”措施、优化营商环境等为抓手,大力实施公安出入境“智慧”警务,全面开通出入境24小时自助服务,实行“外国人管理服务站”模式。先后于2014年结合市公安局7类44项便利措施推出5条出入境便利措施,于2016年推出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证时间3条出入境便利措施,于2018年推出4条全面实行24小时自助服务、推行全程导办等优化营商环境便利措施。通过不断释放大陆改革便利,实现了跨省、市异地申领出入境证件及签注;全面下放港澳台签注受理审批权限和赴港澳定居业务权限;全市出入境接待场所全面实现了受理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的规范统一。

突出规范执法,提升维护稳定能力

全力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依托出入境接待场所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深入开展涉外场所和单位治安秩序摸排整顿,开展了打击整治“三非”外国人专项行动,排查旅馆、饭店、学校、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1168家,共查处外国人非法入境2案4人,依法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4名,共核查来安停、居、留外国人历史信息741人次,查实长期非法居、留外国人6名。扎实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境(境)证件专项行动,共配合组织、人事、纪委监委核查出入境证件及记录信息798人,核查控制对象信息12973条,依法宣布作废出入境证件97本,共查处我市居民在港澳地区违法违规6案6人,依法注销港澳通行证6本,查处在境外违法违规被遣送回证2案2人,依法注销出入境证件2本,依法限制出境2人。

泄怒火掀他人摩托 赔损失尝“冲动惩罚”

本报讯(通讯员 成传兵)8月11日,宁陕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受当调处一起因纠纷引起的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案件,为报警人挽回了经济损失,也让违法行为人受到了教育。

8月2日上午,张某到派出所报警:自己刚买的一辆摩托车(价值1万余元)停放在某小区院内疑似遭到人为损坏,请求派出所调查处理。根据报警人提供的情况,民警迅速调取了该小区视频监控,通过查看监控,走访调查,辨认以及询问当事人,事情真相水落石出。

原来,8月1日晚20时许,赵某和朋友因急事要开车外出,张某的摩托车正好停在了自己的车库门口。之前,赵某已多次遇到类似情况,自己虽然掏钱买了车库,车库门口经常被别人

停放的车辆堵住通道,进出车库总是不顺畅,为此,赵某早就憋了一肚子火,看到又被摩托车挡住了出路,盛怒之下,赵某当场掀翻了停在自己车库门口的摩托车,“扫清障碍”后驾车离开。

民警找上门,赵某虽然承认自己故意掀翻他人摩托车的事实,但对自己的做法还是“理直气壮”,余怒未消。考虑到事出有因,造成的损害结果比较轻微,张某、赵某又住在同一个小区。为了彻底消除隔阂、化解矛盾,民警征求了张某只要求赔偿损失的意愿后,经多次耐心细致的工作,张某表示以后停车要注意,赵某对自己的无理智行为表示了悔意,同意自愿承担对张某造成的经济损失。8月11日,双方在民警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

转换思路巧执行 借贷两消皆欢喜

通讯员 刘强

“刘法官,太感谢你了,你真是帮了我大忙啊!让我从这些纠纷中解脱出来了。”近日,来到紫阳县法院执行局的被执行人唐某一个劲儿地向执行法官道谢着。

2016年12月,唐某曾向项某借款25万元,逾期未还,项某多次催还无果,遂将唐某告上法庭。2018年12月10日,紫阳县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判决唐某偿还向某本息合计近40万元。判决生效后,唐某未能履行义务,2019年4月项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唐某名下有少量存款、两处房产和一间商铺,但两处房产中,一处已设置全额抵押,另一处尚无产权证。商铺虽有产权证,但在银行系统尚有7万余元抵押贷款未还清。

执行法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向双方讲明了执行形势和法院查明财产状况,并提出执行意见,但因均无法达成一致而未能执行。眼看执行陷入僵局,执行法官想到唐某的商铺虽有贷款未还清,但其价值与债务金额大致相当,双方可以在处置商铺方面进行协商。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唐某将商铺过户给项某,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在商铺过户后消除,由项某向唐某补偿7万元,贷款由唐某先行还清,商铺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依法各自承担,并明确了事项办理时间。

协议达成后,项某向法院交纳了7万元,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商铺产权过户手续,执行法官根据协议将7万元交予唐某,并向双方发送了结案通知书,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白河公安查处一起敲诈勒索案

本报讯(通讯员 程涛 刘勇)近日,白河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战区按照创新推行“分区作战、逐片清理”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深入摸排,聚力攻坚,依法查处一起敲诈勒索案,刑事拘留1人。

7月10日,分区作战模式打响后,驻第一战区的民警迅速开展线索摸排工作,在前期警情分析研判中,发现城关镇牛角村八组牛某有涉恶嫌疑,驻战区民警迅速对其进行调查。经查:2018年11月、2019年3月,牛某先后以牛角码头砂场采砂、运砂产生的噪音和灰尘影响其正常生活及未分到牛角村集体土地征地款为由,多次阻拦

下河便道砂石料运输车辆通行,并以此向砂场经营者邵某、张某某索要钱财。邵某、张某某为了砂场能够正常运营,迫于压力,于2019年4月15日向牛某支付人民币5000元。2019年6月8日至18日期间,牛某又数次以阻拦下河便道车辆通行的方式向邵某、张某某索要钱财。

牛某为了满足个人利益,在明知自己违法的情况下,仍然多次阻拦砂石运输车辆正常通行,致使砂场无法正常经营,并以此为要挟,向砂场经营者索要钱财。其行为涉嫌敲诈勒索,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汉滨启动“警保合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系统

本报讯(实习记者 唐正飞)8月9日,汉滨区启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手机APP“警保合作”系统,并针对如何使用召开专题业务培训。

“警保合作”系统是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和保险公司的保险服务相结合,实现交通管理和保险服务优化整合,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保险服务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覆盖率,提高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据了解,汉滨辖区目前共有一级交通安全劝导站33个,二级

交通安全劝导站315个,交通安全劝导员381人。以前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需要进行登记,然后导入电脑,进行二次处理;使用“两站两员”农村系统手机APP后,从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导,进行信息录入,然后保存、上传一次操作就可以完成了。同时,执行民警可以对刮蹭等轻微交通事故直接指令警保合作代办点现场办理,既可以节约基层交警中队警力,也可以方便广大群众。

旬阳公安“三大攻坚战”交出群众满意答卷

通讯员 曹文兴

2018年7月以来,旬阳公安局立足全县治安现状和群众所呼所盼,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全局上下聚焦重点,协同作战,整体联动,全面发力,全力打好“组合拳”,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既定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向全县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

全面宣传发动,凝聚共识强力推进

誓师大会召开后,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各基层所队进行实地部署,各镇党委、政府迅速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并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全方位宣传发动,让群众认知认同,积极主动参与。一年来,全县共召开镇级部署会21场次,村级动员会320场次,群众检举揭发大会350场次,悬挂横幅标语196条,LED显示屏标语506条,确保了“三大攻坚战”全面启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实效。

聚力打防并举,扫黑除恶优化环境

2018年7月,在全市率先组建30人的扫黑专业队,今年又将专业队扩充至150人。严格执行“三条铁规”“三个一律”和“三不”规定,推行联片协作、战区扫黑工作模式,共侦办涉黑涉恶案件108起,刑事拘留211人,批准逮捕113人,移送起诉120人,打掉涉黑犯罪组织1个8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9人,恶势力团伙4个15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381余万元;全面实施精准巡防,部署开展“万人大巡防、预防诈骗”活动,组建红袖章巡防队等四个专业队,在县城6个社区组建100人的有偿巡防队伍,加强县域边界公安检查站建设,压缩违法犯罪活动空间;深入开展“打五霸”专项行动,共破获“五霸”案件102起,打掉涉霸团伙10个61人。

注重源头管控,控降发案惠及民生

创新推行治安案件办理“三步骤”工作法,成立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

民调解委员会和行政调解指导中心,制定《“三步骤”工作规范》和《调解工作规范》,规范公安行政调解,用好“说论亮”,激发群众“学兴当”,确保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自主研发了新时代“枫桥经验”旬阳版社会矛盾化解平台,提升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先后成功化解了构元镇雷某与南某感情纠纷等一批重大矛盾纠纷,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28起,化解矛盾数同比提升20.2%,重点人员有效管控率、重点事件苗头预防率均达100%,命案同比下降75%,实现了无民转刑案件和重特大命案发生目标;全力推进命案积案攻坚行动,组建追逃工作专班,成功将潜逃25年的命案逃犯王某林抓获归案。

强化隐患治理,压降事故疏堵保畅

紧紧抓住“事故预防”和“疏堵保畅”两大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压缩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全面推行“三警合一”模式和“一车五管”机制,创新推行“路长制”,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扎实推进源头隐患清零、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抓好“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活动,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共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点段138处,新增安全警示标志标牌169处,防护栏110公里、弯道凸面镜230个、减速带180处,建设劝导站142个。全县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7.8%,农村道路事故同比下降11%，“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严格督导考核,激发活力确保实效

建立考核奖惩和督察制度,制定出台了“三大攻坚战”考核办法,战时表彰奖励机制,问责办法等制度规定,定期排名通报战果,编发简报,表扬先进,督促后进。期间共对成绩显著的15个单位和表现突出的42个人进行了表彰,对履职不尽责的10名民警进行了纪律处分。同时建立局党委班子成员分片包抓蹲点负责制,采取领导带头督察,明察暗访交叉、跟踪督导问效的工作举措,严格督导通报,确保“三大攻坚战”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